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馬靖惠
電話：02-23979298#317
E-Mail：ar517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0600491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C003267_1_19115900644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制定公布之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06年7月7日施行
，並於106年6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89061號令發布
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」第5
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
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